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南區管制中心 113 年報廢財物公開變賣案投標須知
(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報廢財物公開變賣案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業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見財物變賣清冊，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等投標文件予以密封，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702003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下稱本中心)，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標售之標的物放置於本中心及麥寮辦事處，如需現場看貨，請聯絡行政室楊小姐，電話：06-2696211 分機 515；放置於麥寮辦事處之標的物，請得標廠商自行至該辦事處載運及處理，本中心不負擔相關載運費用(麥寮辦事處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港務大樓 4 樓，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5-6812999 分機 16)。
- 四、投標：
 - (一)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經營有關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買賣或資源回收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如下：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單。
 4. 保證金。
 -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等資料，並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四)繳納保證金：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

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五、開標：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預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辦理開標。

(二)由本中心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出席開標會場，或另填「投標廠商授權書」委由代理人出席，以利辦理決標後相關事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將視為無效：

1. 未檢附本須知四、(二)「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資料。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3. 投標單所填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製定之格式不符者。

5.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四、(四)規定。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五)若「113 年報廢財產清冊」之「合計」欄金額與「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欄金額不符時，將以「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欄金額視為本次之投標金額。

六、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七、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前至本中心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署將沒收繳納之保證金，並另行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三)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請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完成清運，並負責現場搬運之安全維護及清理；對於人體傷亡之風險，得標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未得標廠商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

九、若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之情事，將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名	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 113 年報廢財物公開變賣案
案 號	SK11301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 及數量	詳見財物變賣清冊
標 售 底 價	新臺幣 12,691 元整
保 證 金 金 額	新臺幣 1,000 元整
備 註	得標廠商請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完成清運、負責現場拆卸及搬運之安全維護，並清除本署報廢財物之財物標籤。